

江苏康家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康家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康家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8号,主要从事家具生产。

我公司于2016年11月针对江苏康家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喷胶棉项目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2017年10月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喷胶棉、无胶棉、AA棉生产项目自查评估验收整改报告》并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备案意见》(海环建[2016]01131号);2021年12月我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康家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康家乐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0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开行审(2022)26号)。2022年9月,江苏康家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目前项目已形成年产1000吨无胶棉、100吨AA棉、500套木质家具、300套沙发软床、500套木门橱柜的规模。本次变动分析针对于喷胶棉、无胶棉、AA棉生产项目,家具制造项目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5677878010001X。

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见表1-1.1。现有已验收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见表1-1.2。

表1-1.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江苏康家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投产年月	2017年5月		
单位地址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大道90号	所在市、区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街道(镇)	城东镇
法人代表	黄子菲	邮政编码	226600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5677878010	职工人数	60
企业规模	小型	占地面积	1200 m ²
主要产品	家具	经度坐标	120.548889
主要原辅材料	木材、油漆等	纬度坐标	32.549444
联系人	黄子菲	所属行业	C2110家具制造业
联系电话	13770691358	历史事故	无

表 1-1.2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时间	事项	批复/验收	备注
2016.11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	-
2017.10	《喷胶棉、无胶棉、AA棉生产项目自查评估验收整改报告》	《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备案意见》海环建[2016]01131号	-
2021.12	《江苏康家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康家乐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开行审(2022)26号	-
2022.8	取得排污许可证	913206215677878010001X	-
2022.9	《江苏康家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康家乐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	-

1.2 变动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1-2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喷胶棉	900t/a	0 t/a	-900 t/a
2	无胶棉	100 t/a	1000 t/a	+900 t/a
3	AA棉	100 t/a	100 t/a	0

注：本项目变动后不生产喷胶棉，将原有喷胶棉产能转为无胶棉产能，AA棉产能不变

2、原辅材料用量

表 1-3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化纤	650t/a	650t/a	0	涤纶短丝变为4080低熔点化纤丝
2	胶水	250t/a	0t/a	-250t/a	减少用量
3	天然气	400000m ³ /a	100000m ³ /a	-300000m ³ /a	减少用量
4	电力	300000 千瓦时/a	300000 千瓦时/a	0	不变
5	水	1000t/a	1000t/a	0	不变

注：本项目变动后不生产喷胶棉，因此不使用胶水，年用量为0

3、原生产设备清单

表 1-4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喂料机	--	1	1	无变动
2	棉箱	--	1	1	无变动
3	梳理机	--	1	1	无变动
4	铺网机	--	1	1	无变动
5	喷胶机	--	2	0	减少
6	烘箱	--	1	1	无变动
7	成卷机	--	1	1	无变动

注：本项目变动后无喷胶工序，因此不使用喷胶机，数量为 0

4、工艺流程

原有产品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表 1-5 变动前后工艺流程

类别	环评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	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 工艺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涤纶短纤维→开棉→给棉→混棉→梳棉→前喷胶→烘干→后喷胶→烘干→压卷→成品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4080 低熔点化纤丝→开棉→给棉→混棉→梳棉→烘干→压卷→成品	原料由涤纶短纤维替换为 4080 低熔点化纤丝，取消前喷胶→烘干→后喷胶工序

5、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较验收与废气处理设施改建后未发生变动。

表 1-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验收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无变动
废气	开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无变动
	烘干	颗粒物	水喷淋+活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无变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固废	原料使用	废胶水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变动后无喷胶工序，不使用胶水，因此无废胶水桶产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1.3 环评管理判定

本项目属于“C2210 家具制造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内容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6。

表 1-6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900 吨喷胶棉、100 吨无胶棉、100 吨 AA 棉	年产 1000 吨无胶棉、100 吨 AA 棉，本项目；变动后不生产喷胶棉，将原有喷胶棉产能转为无胶棉产能，AA 棉产能不变，总生产能力不变，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位于环境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生产能力不变，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大道 90 号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大道 90 号	不变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不变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	项目产品为家具；生产工艺见表 1-5，主要设备见表 1-4；主要原料见表 1-3。	项目产品品种未增加、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原辅料变化见上述对应表格，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江苏康家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第一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后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1#)； (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1)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1#)； (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不变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不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不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变动后无喷胶工序，不使用胶水，因此无废胶水桶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量减少，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喷胶棉、无胶棉、AA 棉生产项目在验收后，因市场需求及最新环境管理需求，企业在喷胶棉、无胶棉、AA 棉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主要优化和调整内容为：①产品种类和产能变化。原自评估报告中产品产能为喷胶棉 900t/a, 无胶棉 100t/a, AA 棉 100t/a, 变动后产品产能为喷胶棉 0t/a, 无胶棉 1000t/a, AA 棉 100t/a, AA 棉产能不变，总生产能

力不变，储存能力不变。②原辅料变化。化纤丝由涤纶短纤维替换为 4080 低熔点化纤丝，不再使用胶水，年减少天然气用量 30 万 m³。因此无需喷胶工序，不使用胶水，不产生废胶水桶，不利环境影响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原有项目已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可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变动部分无需重新纳入环评管理。

2023 年 3 月，企业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不符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核对环评内容并对拟建设内容，开展变动影响分析。

综上，喷胶棉、无胶棉、AA 面生产项目取消喷胶棉产品的生产同时将产能置换为无胶棉生产的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保[2021]122 号）涉及验收后变动，其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不纳入环评管理；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2、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点位		开棉梳棉工序废气 G1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 限值	
烟温	°C	21	22	23	/	
含湿量	%	1.6	1.5	1.5	/	
流速	m/s	15.7	15.9	16.1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93	3732	3758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8	2.6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0	1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气筒 G2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 限值	
烟温	°C	31	32	33	/	
含湿量	%	1.8	1.8	1.8	/	
含氧量	%	20.9	20.8	20.8	/	
流速	m/s	6.31	6.68	6.5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874	16755	16274	/	
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59	1.49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4	/

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注：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实测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不进行计算。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51	242	236	500
		下风向 g2	285	305	327	
		下风向 g3	318	326	292	
		下风向 g4	301	294	306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 g1	0.42	0.36	0.37	/
		下风向 g2	0.88	0.70	0.71	
		下风向 g3	0.79	0.65	0.64	
		下风向 g4	0.73	0.66	0.67	
参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内一点 g5	0.74	0.85	0.95	6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喷胶棉、无胶棉、AA 棉生产项目在验收后，因市场需求及最新环境管理需求，企业在喷胶棉、无胶棉、AA 棉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主要优化和调整内容为：①产品种类和产能变化。原自评估报告中产品产能为喷胶棉 900t/a，无胶棉 100t/a，AA 棉 100t/a，变动后产品产能为喷胶棉 0t/a，无胶棉 1000t/a，AA 棉 100t/a，AA 棉产能不变，总生产能力不变，储存能力不变。②原辅料变化。化纤丝由涤纶短纤维替换为 4080 低熔点化纤丝，不再使用胶水，年减少天然气用量 30 万 m^3 。因此无需喷胶工序，不使用胶水，不产生废胶水桶，不利环境影响减少。③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VOCs（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表 2 及表 3 标准。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总产能不变，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对周边水环境影响无变化。

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厂区内主要设备无变化，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监测结果表明：变动后昼夜间厂界噪声分别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2m/s。						参照标准限值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 dB (A)。							
检测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所属功能 区类别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Z1	生产及 环保设 备风机	3	昼间： 7:02~7:45	60.7	/	65	/	
厂界南侧外 1m Z2		3		63.3	/	65	/	
厂界西侧外 1m Z3		3		61.1	/	65	/	
厂界北侧外 1m Z4		3		58.6	/	65	/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标准。								

表 2.2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表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无喷胶工序，不使用胶水，因此无废胶水桶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量减少，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变动后危险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2.5 环境风险分析

变动后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全厂环境风险等级不变。

3、结论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需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变动内容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1 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新申请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本次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否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未发生变化	否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不增加	否

综上，喷胶棉、无胶棉、AA 面生产项目取消喷胶棉产品的生产同时将产能置换为无胶棉生产的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保

[2021]122号)涉及验收后变动,其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不纳入环评管理;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附件1 化纤丝检测报告

附件2 检测报告

附件3 公示